

訴 願 人 ○○○○○○○○幼兒園

訴 願 人 兼 上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84651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領有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 號幼兒園設立許可證書，負責人為訴願人○○○（下稱○君），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3 月 20 日派員至系爭幼兒園進行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下稱公安檢查），稽查人員於 8 時 57 分許按正門電鈴時無人回應，於 8 時 58 分再次按鈴，系爭幼兒園人員透過正門對講機回應，稽查人員隨即向其表明身分欲進行公安檢查並請開門，惟系爭幼兒園人員卻關閉對講機，並未開門，經稽查人員持續按鈴均無人回應，遲至 9 時 30 分許系爭幼兒園人員始開啟正門讓稽查人員入園稽查，稽查人員入園後發現系爭幼兒園未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亦未依規定公開其教保服務人員○○○（下稱○君）之學（經）歷、證照，乃當場製作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下稱檢查紀錄表），並經現場人員○○○（下稱○君）簽名在案。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人員於進行公安檢查時，未立即開門配合稽查，已有規避或妨礙檢查之情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且未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亦未依規定公開其教保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違反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款、第 8 款規定，以 113 年 3 月 25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48462 號函（下稱 113 年 3 月 25 日函）各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君新臺幣（下同）6 萬元、3,000 元、3,000 元罰鍰，合計處 6 萬 6,000 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訂定各項管理規定，及將○君相關學經歷證明公開於園內明顯處，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並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其負責人姓

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113 年 3 月 25 日函，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因 113 年 3 月 25 日函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9 條第 8 款次誤載為第 3 款，乃以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846511 號函自行撤銷 113 年 3 月 25 日函。本府爰以 113 年 8 月 21 日府訴三字第 1136082167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三、其間，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審認系爭幼兒園上開違規情事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2 款、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第 7 款、第 59 條第 1 款、第 8 款規定，以 113 年 8 月 9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330846512 號函（下稱原處分）各處系爭幼兒園負責人即○君 6 萬元、3,000 元、3,000 元罰鍰，合計處 6 萬 6,000 元罰鍰，並命限期改善，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前訂定各項管理規定，及將○君相關學經歷證明公開於園內明顯處，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並依同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訴願人等 2 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1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指以下列方式對幼兒提供之服務：……（二）幼兒園。……三、教保服務機構：指以前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者。四、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為法人者，指其董事長。五、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第 3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二、安全管理。」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下列資訊：……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第 46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並應對幼兒園辦理評鑑；其評鑑報告及結果，應公布於資訊網站。」「教保服務機構對前項檢查、評鑑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第 52 條第 7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七、違反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第 59 條第 1 款、第 8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一、違反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未訂定管理規定、未確實執行，或未定期檢討改進。……八、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未公開資訊。」第 61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教保服務機構違反本法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以罰鍰、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臺北市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幼兒園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上午臨時有包含班級老師、行政老師、廚工等共 4 名人員臨時請假，而稽查人員來訪時適逢大多數幼兒均已到園，且班級已即將開始上課，故老師忙於安頓各個幼生至所屬班級，並無規避稽查之情事，且當日家長在門口向稽查人員陳情，與訴願人無涉，原處分機關誤認訴願人利用家長拖延、阻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稽查，查獲系爭幼兒園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0 日檢查紀錄表、本市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收費稽核檢查紀錄表、訪查現場人員名冊、系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清冊、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等影本及錄影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原處分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部分：

（一）按教保服務機構應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違反者，處負責人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2 款、第 59 條第 1 款、第 61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二）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0 日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其他

記載事項：……宣導該園應建置『安全管理規範』……。』並經系爭幼兒園之現場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人於當日現場稽查時未能提出訂定安全管理事項之資料供核，遲至 113 年 4 月 30 日函報改善情形時始提出，是系爭幼兒園未就安全管理事項訂定管理規定，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五、原處分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部分：

- (一) 按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資訊；違反者，處負責人 3,0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7 條第 2 款、第 59 條第 8 款、第 61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0 日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其他記載事項：……○○○教師之學歷未公告……。』並經系爭幼兒園之現場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訴願人於 113 年 4 月 30 日函報改善情形時亦自承未將○君之學（經）歷、證照公告於公布欄，稽查後始公布，是系爭幼兒園未公開其教保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7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原處分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部分：

- (一) 按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對教保服務機構辦理檢查及輔導，教保服務機構對於主管機關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以罰鍰者，直轄市主管機關應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揆諸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52 條第 7 款、第 61 條第 2 項等規定自明。
- (二) 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3 月 20 日檢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其他記載事項：……本局於 8：57 按該園電鈴……9：30 開門。教師○○○、廚工○○○、職員○○○、職員○○○今日請假不在園，園長○○○入園協助帶班……園方表示因人力不足、抱歉久等……。』並經系爭幼兒園之現場人員○君簽名確認在案。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113 年 3 月 20 日 8 時 57 分許按正門電鈴，無人回應，8 時 58 分再次按鈴，系爭幼兒園人員透過正門對講機有回應，稽查人員隨即表明身分欲進行公安檢查並請開門，惟系爭幼兒園人員未配合開門，現場家長、幼生為入園上課分別於 9 時 01 分、02 分、03 分、04 分按鈴，亦未開門，經稽查人員於 9 時 07 分、08 分、24 分按鈴均無人回應，9 時 28 分有 1 名該園人員開門入園，亦有快遞人員

按鈴，遲至 9 時 30 分許系爭幼兒園人員始開啟正門讓稽查人員及幼生入園，系爭幼兒園已有規避或妨礙檢查之情事，亦有卷附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及錄影光碟可稽，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七、訴願人等 2 人雖主張系爭幼兒園於當日上午臨時有 4 名人員請假，而稽查人員來訪時適逢大多數幼兒均已到園，老師忙於安頓各個幼生至所屬班級，並無規避稽查之情事等語，惟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3 月 20 日訪查現場人員名冊影本所示，系爭幼兒園於當日上午有園長○○○、3 位教保員及 1 名職員於現場，現場 5 位人員均可協助開門，縱稽查當時園長及 3 位教保員須安頓各個幼生，現場仍有 1 名職員可協助開門，且依卷附錄影畫面截圖列印資料影本及錄影光碟畫面所示，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當日 8 時 58 分按鈴，系爭幼兒園人員透過正門對講機回應「您好」，稽查人員隨即表明身分欲進行公安檢查並請開門，惟系爭幼兒園人員卻關閉對講機，斯時系爭幼兒園人員已知悉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欲入園進行公安檢查，而未配合開門，已有規避或妨礙檢查之情事，並無訴願人等 2 人所述人力不足等情形，且經稽查人員持續按鈴均無人回應，而於當日 9 時 28 分許有 1 位快遞人員送包裹至系爭幼兒園正門，並撥打手機聯繫，系爭幼兒園人員隨即於 9 時 30 分許開門領取包裹，是系爭幼兒園確有規避或妨礙檢查之情事。訴願主張，應屬卸責之詞，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君為系爭幼兒園之負責人，依前揭規定各處○君法定最低額 6 萬元、3,000 元、3,000 元罰鍰，合計處 6 萬 6,000 元罰鍰，並公布系爭幼兒園名稱及○君姓名，並命限期改善，將改善情形函報原處分機關，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